

证券代码：830797

证券简称：易之景和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魏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半年报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外，本次监事会参与监事，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